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安生〔2019〕10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天津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区、本部门、本单位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检查推动安排



(联系人：言金明；联系电话：28208875；

检查推动联系人：韩瑞；联系电话：23957159)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工作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做出专题部署，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坚决整治一些地区和部门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前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爲，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确保我

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

1.政治站位不高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缺乏危机感、紧迫感、使命感；对安全生产不过问、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底数不清、风险不清、措施不清、隐患不清，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管理措施不力，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

2.红线意识不强问题。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时不能严把安全关，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化工等产业盲目无序违规发展。未能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3.安全责任缺位问题。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不到位，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未实现全覆盖；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的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法纪意识缺失，麻木不仁，冒险蛮干，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

4.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不健全，隐患排查随意随性，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熟视无睹，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有效机制，未产生应有效果。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不积极，纳入后不上报，上报后问题表面化、蜻蜓点水、不痛不痒。

5.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管执法队伍班子不强、作风不实，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未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对违法违规企业动真碰硬，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放任违法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重点

1.源头管理失控问题。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不落实，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和未持证上岗等问题。

2.监管责任悬空问题。重点整治一些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未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摸底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缺失问题。

3.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重点整治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两重点一重大”在役装置2019年底前未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等；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等问题。

4.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等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等问题。

5.冬季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化工（危险化学

品)企业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不落实,未制定和完善冬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等问题;今年历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排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彻底问题。

(三)其它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1.消防方面: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地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燃气使用单位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未严格落实冬季封山管理规定,进山人员携带火种威胁森林消防安全问题。

2.交通运输方面: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运营船舶不满足安全技术条件、证书不全、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长期脱管、乡镇自用船舶非法载客,以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油气输送管线腐蚀、老化和管线交叉点无保护,管线被占压

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

3.建设施工方面：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挂靠行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4.燃气方面：重点整治燃气管线（供应站点）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使用等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5.特种设备方面：以供热锅炉、起重机械、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使用单位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为重点，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等情况。重点整治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或进行自行检查，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制度和充装超期、

报废气瓶问题。

6.冶金方面：重点整治钢铁企业煤气安全设备设施缺失、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铸造装置维护不及时、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带式输送机的通廊采用可燃材料建设，超过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熔炼、浇铸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7.有限空间、涉爆粉尘、仓储物流方面：按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深入排查安全设施的运转、外包单位施工作业、储存单元安全管理、除尘系统运行、危险作业审批等环节的安全隐患问题。重点整治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未进行危险作业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不符合“三同时”相关规定；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未对承租方或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进行审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检查承租方或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仓储企业未做到库存清单与实际一致，每个库房未明确安全责任人，超量、超防火等级储存问题。

此外，铁路（高铁）、民航、商业、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民爆物品、电力、水利、民政、油气输送管道以及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和场所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和检验标准，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挂帅，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参加，分片包干、各负其责；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出实效。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

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开辟“曝光台”，组织媒体记者全程跟踪报道集中整治行动，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公开一批惩治违法结果。

（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要结合实际立即制定专项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改，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登记建档，建立台账，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要求，明确责任人、资金来源、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严格对照时间节点组织验收，并于2020年2月2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要停产停业进行整改。集中整治情况要按时上报主管部门，重大问题立即上报。

（四）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各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隐患集中整治进行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等进行明查暗访。要坚持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确保现场治理到位；较大隐患限期整改，确保按时清理到位；重大隐患督办整改，确保风险管控到位；反弹隐患持续整改，确保彻底消除到位。要做到指导协调、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

过程，执法检查要始终坚持铁齿铜牙、铁面执法、铁腕整治，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要梳理、分析前期隐患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对安全风险大、整改不到位、存在严重隐患单位，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及时督促隐患彻底整改。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五）严肃问责强化考核。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意识淡漠，组织不力，检查企事业单位、领导分片包保检查、处罚、采取暂时停产停业、关闭取缔、曝光等工作滞后的，将公开通报、点名批评；对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单位，将约谈并通报；对由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同时，将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

（六）开展专业检查推动。市安委会将组成 16 个专业检查推动工作组，每组 15 人（其中专家 10 人），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正局级领导任组长，自 2019 年 12 月中旬开始，采取驻区、暗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区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集中整治安排部署、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推动。同时，对各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评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推动。各区也要参照该模式，成立工作组开展检查推动。

（七）加强检查信息共享。各级应急执法部门要加快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并按标准配备相关执法装备。已经配备移动执法检查装备的，要依托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存在的具体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处罚情况，充实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数据库，实现检查信息共享；尚未配备执法检查装备的单位，要全面做好检查记录、台账，待执法系统开通后，及时将相关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补录。要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逐步实现精准检查。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2019年12月6日前上报方案、安排部署情况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座机号码），2020年2月2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2月的每月15日、30日前上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至市安委会办公室邮箱：zhxhc@tj.gov.cn。

附件 1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各区）

区名称:

填表人姓名、电话:

何时进行的动员部署		出席动员部署会的区领导姓名、职务	
区级集中整治方案（通知）下发范围（分别说明多少个乡镇（街道）、委局、企业）		全区集中整治方案（通知）发放到企业数量	
区级领导成立了多少个分片包保组/区级主要领导是否实行包保（姓名、职务）		区级领导带队分片包保开展督查和明查暗访次数/检查单位数量/发现隐患数量/督促整改隐患数量	
全区检查企业单位数量		全区检查发现隐患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全区处罚企业单位数量/经济处罚金额（万元）		全区关闭取缔企业单位数量	
全区停产停业企业单位数量		全区追责问责企业单位数量/人员数量	
全区曝光企业单位数量及曝光方式		全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进行提级督办数量			
总体情况提供文字说明。			

说明：统计数据为该集中整治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填报时间: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各部门）

部门名称:

填表人姓名、电话:

本部门何时进行的动员部署		本部门出席动员部署会的局级领导姓名、职务	
本部门集中整治方案（通知）下发范围		本部门集中整治方案（通知）发放到企业数量	
本部门局级领导成立了多少个分片包保组/部门主要领导是否实行包保（姓名、职务）		本部门局级领导带队分片包保开展督查和明查暗访次数/检查单位数量/发现隐患数量/督促整改隐患数量	
本部门检查企业单位数量		本部门检查发现隐患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本部门处罚企业单位数量/经济处罚金额（万元）		本部门停产停业企业单位数量	
本部门追责问责企业单位数量/人员数量		本部门纳入联合惩戒企业单位数量	
本部门曝光企业单位数量及曝光方式		本部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本部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进行提级督办数量			
总体情况提供文字说明。			

说明: 1.本部门是指市级部门及直属单位，垂直管理部门检查数据由区里统计；
2.统计数据为该集中整治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填报时间:**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各集团）

集团名称:

填表人姓名、电话:

本集团何时进行的动员部署		本集团出席动员部署会的集团领导姓名、职务	
本集团集中整治方案（通知）下发范围		本集团集中整治方案（通知）发放到企业数量	
本集团领导成立了多少个分片包保组/集团主要领导是否实行包保（姓名、职务）		本集团领导带队分片包保开展督查和明查暗访次数/检查单位数量/发现隐患数量/督促整改隐患数量	
本集团检查企业单位数量		本集团检查发现隐患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本集团自行处罚企业单位数量/经济处罚金额（万元）		本集团自行关闭取缔企业单位数量	
本集团自行停产停业企业单位数量		本集团自行追责问责企业单位数量/人员数量	
本集团曝光企业单位数量及曝光方式		本集团重大隐患自行挂牌督办数量/完成整改数量	
总体情况提供文字说明。			

说明：统计数据为该集中整治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填报时间:

附件 2

安全生产检查推动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要求，扎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市安委会组成 16 个工作组对 16 个区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年度考评以及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推动。

一、组织领导

各检查推动组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每组配备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组长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熟悉安全生产工作的现职正局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组长单位现职处级干部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总队人员组成，每组配备建筑、燃气、交通、消防、安全生产等专家 10 人，根据检查推动工作需要选派。

二、时间安排

检查推动工作从 12 月中旬开始，分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利用 5 天时间开展集中检查推动，重点为此次集中整治动员部署、工作推进情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考评内容落实情况；第二阶段：从 2019

年12月21日至2020年2月15日，主要内容为集中整治推动，每月至少安排两次深入各区检查推动，可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形式开展；第三阶段：从2020年2月16日开始至20日，对检查推动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

三、主要内容

（一）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是否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到了“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处理安全隐患。

（三）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是否结合实际制定、是否按照规定时限下发，下发范围是否做到应发均发；是否召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按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各项工作。

（四）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明确区级党委、政府所有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五）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认识缺位错位，把“三管三必须”抛之脑后，对安全生产工作推卸责任、置身事外，腾挪闪避绕、庸懒散浮拖。

（六）机构改革后，是否存在应急管理部门力量层层削弱，队伍建设不到位、专业化水平不高、人员业务不熟练，乡镇、街道、

园区等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工作交叉、身兼数职，无力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七）是否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津安生〔2016〕17号），各区对本区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电子分布图。

（八）是否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失信行为之纳入联合惩戒，对符合《天津市安全监管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纳入本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九）应该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全部纳入，并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报自改。

同时，采取驻区、暗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区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2019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评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推动。

四、分组安排

第一组 检查推动和平区

组 长：荆洪阳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刘 卫 市教委处长

成 员：杨 珩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王 哲 市消防救援总队武清支队科长

刘宗战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刘勋（建筑），李凯（交通），范振（燃气），张仲尊、刘伟（消防），孙红星（危化），卫桐（机械），武玉忠（工贸），张俚胧、刘全喜（安全工程）。

第二组 检查推动南开区

组 长：王建国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刘泽刚 市卫生健康委副处长

成 员：温 杰 市安全生产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杨 超 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发支队科长

林恩冲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联络员）

专 家：崔醒灵（建筑），于建水（交通），包瑞（燃气），黄兆赫、崔广振（消防），孙有光、王清权（危化），温翠君（机械），吴建水（工贸），刘洪军（安全工程）。

第三组 检查推动河西区

组 长：姚建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桑占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处长

成 员：陈最宜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侯 超 市消防救援总队北辰支队参谋

于 涛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程道辉（建筑），马德胜（交通），邱翀（燃气），倪庆

超、肖贺（消防），张俊光、殷涛（危化），杨志刚（机械），张玉福（工贸），赵春来（安全工程）。

第四组 检查推动河东区

组 长：吴松林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王立伟 市民政局副处长

成 员：朱桂水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丁景文 市消防救援总队静海支队科长

赵 健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许鹤松（建筑），郭利建（交通），刘旭（燃气），吕志周、李显敏（消防），戴忠、黄冀宁（危化），张和睦（机械），邢贵臣（工贸），代春红（安全工程）。

第五组 检查推动河北区

组 长：林立军 市市场监管委主任

副组长：居 博 市市场监管委一级调研员

成 员：卜文友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张 磊 市消防救援总队宁河支队科长

解明天 市应急管理局干部（联络员）

专 家：邢文昶（建筑），陈庆龙（交通），王建（燃气），薛景川、翟爱民（消防），孔振东、刘瑞和（危化），王传涛（机械），哈鸿丽（工贸），季文强（安全工程）。

第六组 检查推动红桥区

组 长：戴永康 市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周志勇 市科技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蒋建华 市应急管理局监察专员

王海南 市消防救援总队滨海支队副科长

高应哲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高可毅（建筑），谢康（交通），屈福原（燃气），吴瑞保、韩文（消防），陈树华、赵世荣（危化），赵光赋（机械），孟宪泉（工贸），王长胜（安全工程）。

第七组 检查推动东丽区

组 长：王魁臣 市交通运输委主任

副组长：罗旭高 市交通运输委副处长

成 员：郑大鹏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李 磊 市消防救援总队红桥支队科长

刘 鹏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程芳（建筑），李长霞（交通），郭志虎（燃气），陈天云、王志磊（消防），蔡建国、朱静（危化），王晓颖（机械），李秀锐（工贸），杨洋（安全工程）。

第八组 检查推动西青区

组 长：张爱国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孙 力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王晓峰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胡占林 市消防救援总队参谋

张学松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周旺根（建筑），缴海光（交通），金亚利（燃气），王伯平、韩成（消防），李洁、庄杰（危化），周祥（机械），陈秀娟（工贸），周金明（安全工程）。

第九组 检查推动津南区

组 长：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郑慧斌 市发展改革委处长

成 员：张 彬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李雨声 市消防救援总队河东支队科长

吴 强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联络员）

专 家：杨雄利（建筑），王军（交通），田进（燃气），袁卫、韩红兵（消防），李博扬、齐福敏（危化），卢思营（机械），陈天宇（工贸），周树和（安全工程）。

第十组 检查推动北辰区

组 长：蔡云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副组长：王俊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处长

成 员：于 淼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于世泽 市消防救援总队南开支队科长

张业琪 市应急管理局干部（联络员）

专 家：关悦（建筑），张建（交通），王魁民（燃气），霍鹏健、

李进（消防），李柰、王凤霞（危化），金兴彪（机械），徐钦泽（工贸），郑学信（安全工程）。

第十一组 检查推动武清区

组 长：薛新立 市城市管理委主任

副组长：王 凯 市城市管理委副处长

成 员：刘志海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元 浩 市消防救援总队河北支队科长

邵 炜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张绪东（建筑），杜宝荣（交通），王红妹（燃气），王季楠、姚文海（消防），董建国、邵云佔（危化），刘伟（机械），杨永刚（工贸），张玲玲（安全工程）。

第十二组 检查推动宝坻区

组 长：张志颇 市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靳文泽 市水务局处长

成 员：彭新连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王 辉 市消防救援总队和平支队科长

李 礼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胡龙伟（建筑），东富强（交通），王金栋（燃气），张学智、王利利（消防），李晓东、韩青伟（危化），孙杨（机械），周辉（工贸），李云峰（安全工程）。

第十三组 检查推动宁河区

组 长：沈 欣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
副组长：马庆占 市农业农村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陈建州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孙国容 市消防救援总队河西支队科长
刘明东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联络员）

专 家：王纪龙（建筑），王延（交通），吕荣亮（燃气），张超、王强（消防），柴劲、李红梅（危化），袁强（机械），张建忠（工贸），宋伟（安全工程）。

第十四组 检查推动静海区

组 长：陈 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张新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周师安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周业源 市消防救援总队东丽支队科长
刘 洋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于连海（建筑），闫立新（交通），刘大山（燃气），魏传新、曹彩娜（消防），李庆东、刘淑莲（危化），许传学（机械），程晓葆（工贸），付兴龙（安全工程）。

第十五组 检查推动蓟州区

组 长：尹继辉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刘松林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孙占中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李建新 市消防救援总队津南支队科长

王 彧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专 家：孙宇（建筑），王慧仙（交通），刘华栋（燃气），刘敬峰、刘刚（消防），崔银增、何存丰（危化），刘晶（机械），吕福杰（工贸），宋相杰（安全工程）。

第十六组 检查推动滨海新区

组 长：温武瑞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张 凯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张树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处长

周亚磊 市消防救援总队西青支队科长

徐 堃 市应急管理局干部（联络员）

专 家：董源（建筑），支金耀（交通），沈秀颖（燃气），孙建飞、郝宝根（消防），陆思伟、李陈（危化），曹颖（机械），杨智勇（工贸），李术明（安全工程）。

五、有关要求

（一）各组要统筹安排，严格按照阶段时限要求，完成好各项检查推动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检查推动情况及有关数据资料。

（二）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时，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

等方式开展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和问题。对推动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汇总，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第一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动、考评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报告和考评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定。

（三）车辆、食宿、专家费用等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保障，按照规定报销。第一阶段各组开展5天的集中行动时，对滨海、武清、宝坻、蓟州、静海、宁河等6个边远区的检查推动可采取驻区的形式开展，对其他区的检查推动不安排住宿。

